

新北市坪林茶業博物館場地使用管理要點

一、新北市政府為有效管理新北市坪林茶業博物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場地及設施，並服務民眾及推廣茶業文化活動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館場地使用範圍及人數如下：

（一）使用範圍：茶藝教室。

（二）使用人數：三十人以下。

三、開放、休館及場地使用時間，由本館另行公告之。

四、本館場地申請用途以推廣茶業文化為限。

五、申請使用本館場地之程序及應備文件規定如下：

（一）申請使用本館場地者，應於使用前二十日填具申請表，並檢附活動計畫書及工作人員名冊，以郵件或親自送至本館審查；必要時，應檢附場地安全維護及清潔計畫書。如有拍攝、錄製電影、廣告等計畫，應檢附腳本。

（二）申請經本館同意者，應於使用前七日，依新北市坪林茶業博物館場地門票及使用收費標準規定，至本館以現金繳納使用費及保證金，逾期以棄權論。

（三）申請內容如有變更，應於使用前七日以書面提出申請，經本館同意後始得更動。

（四）使用前三日應將參與者名單以郵件或親自送至本館，如名單有變更，應來電通知本館。

六、若已申請時段因故未使用，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之退還規定如下：

（一）申請人自行放棄使用場地者，除無息退還保證金外，已繳納之場地使用費，不予退還。如遇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使用場地時，申請人得申請延期或由本館無息退還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。

（二）本館因辦理活動或臨時需要，須使用場地時，應通知申請人延期使用，或通知其停止使用，並無息退還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。

七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館不予核准使用；已核准者，得立即停止其使用，已繳納之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，均不予退還：

- (一)違反政府政策或法令規定。
- (二)違反社會公序良俗。
- (三)有污染場地或損害建築、設備或其他公共安全之虞。
- (四)活動內容與申請用途不符，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。
- (五)曾經使用本館場地，違反本要點規定情節重大。
- (六)影響本館正常運作，或對民眾造成損害及不便，致有礙本館聲譽。
- (七)私自使用本館設備，經勸阻無效。
- (八)其他經本館認為不宜使用之情形。

八、場地使用應遵守之事項如下：

- (一)申請人應注意場地維護及保持清潔，且須接受本館之督導。使用完畢時應會同本館人員現場勘查並點交場地設施及相關器材，如有毀損，申請人應負責修復或賠償，未修復者，由本館自行委由廠商處理。所需費用自保證金扣抵，不足扣抵時，由申請人繳付。如無損害，經申請人填妥退還保證金申請書後，保證金無息退還。
- (二)申請人自有設備或私有物品等應自行保管；如有遺失或毀損，本館概不負責。
- (三)前款之自有設備或私有物品，應於場地使用完畢後遷離，逾期視為廢棄物，本館得逕行清理處置，所需費用自保證金扣抵，申請人不得提出異議及請求賠償，不足扣抵時，由申請人繳付。
- (四)電器等相關設備安裝、場地佈置、彩排預演、錄音錄影、舞台作業、海報票務、媒體文宣及物品展售等事項，均應先經本館同意，並遵守本館所訂之相關規範。違反者，由申請人負損害賠償責任，並得自保證金扣抵，不足扣抵時，由申請人繳付。
- (五)申請人應要求參加活動人員衣著整齊及遵守本館相關規定。
- (六)申請人非經本館同意，不得逾越申請使用時間。
- (七)申請人於使用前三日或本館指定日期，得視需要至本館召開技

術協調及現勘會議。

(八)除可歸責於本館場地建築物本體之事由，致申請人生不可避免之損失外，本館不負任何賠償責任。

九、場地使用之安全管理及使用時禁止事項如下：

(一)申請人於使用期間，應視活動性質自行投保產險及公共意外責任保險，以保障財產與活動人員生命、身體及公共安全。本館除提供既有之安全措施外，場地內物品及各項設施之保管、維護及安全，由申請人自行負責。

(二)為維護場地之秩序及安全，使用期間之公共秩序、安全維護、環境整潔及傷病患急救，由申請人負責處理，並應將處理過程及結果通知本館。

(三)本館場地各項設備、器材及桌、椅等可移動式財產，僅限於場地內使用，禁止搬離、借出。

(四)一切佈置應先經本館同意，未經本館同意者，嚴禁任何黏、貼、釘、掛等動作施於本館建築物之牆面、地面或柱體及有關設備或器材。違反時所造成之意外事故或毀損，申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並立即拆除及回復原狀，本館亦得逕予拆除回復原狀，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，其拆除回復原狀費用自保證金中扣抵，不足扣抵時，由申請人繳付。

(五)本館場地全面嚴禁吸煙、推廣茶業文化相關活動以外之飲食、大聲喧嘩、攜帶危險物品及寵物進入或其他不當行為。

十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